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6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其中张杨先生和黄晓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毅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截止到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获授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登记的18,804,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登记的19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957,000股及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5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47,000股),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补充和完善:

一、原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72万元。”

二、原第二十一条为“股份总数为48,672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672万股。”

现修改为“股份总数为50,552.4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552.4万股。”

修订后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在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5日9:30-11:30,下午14:00-17:00。

5.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7.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3.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中顺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3.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1	(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股数	1股	2股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入投票的具时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之前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件号码”,设置6-9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后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及其代理的代理机构申请。(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系统投票,如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会议召开的地点:

公司第三会议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0760-87885678,0760-87885196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张海军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会议室第三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1 (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种类: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同一表决权

截止2016年7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数为: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将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7月13日前将回执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有效。

关于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6月30日通过本公司直销开展了本公司旗下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6,以下简称“该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继续开展该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交易账户赎回持有该基金,并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的个人投资者,具体优惠费率:

持有一个交易日(天)	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1-6	1.5%	1.15%
7-29	0.75%	0.75%
30-91	0.5%	0.375%
92-184	0.5%	0.25%
185-365	0.25%	0.0625%
365天以上	0	0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优惠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该基金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拟实施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行政许可反馈意见回复,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本总额及其占比是否是否符合规定

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股东张海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陈晓先生及董晓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董晓燕女士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持股比例